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沪虹商管（2024）5号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编制了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，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管委会按照国务院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加公开深度，提升公开精度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年管委会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82条，主动公开公文21件，政策文件和解读文件6件，各类申报指南2件。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

策草案全文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决策结果等情况。组织“政府开放周”系列活动，邀请 20 余名市民代表参观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企业服务中心，相关处室负责人与市民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，通过近距离互动进一步搭建起政府与市民沟通的桥梁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。高效办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、提案共 9 件、主办件 9 件，办结率 100%，9 件提案答复以及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均已发布上网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遵守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法定公开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力度，按时发布我委各类规划计划、财政数据和政府采购信息等，持续做好历史公文属性审查研判和公文全量备案。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探索建立主要领导亲自主抓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办公室统筹协调，法规处会审研判，各业务处室共同参与、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。**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。**

（三）平台建设方面

对照《政府网站建设指引》和政务公开考核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分布，实现“文件公开”全量上传，“政策文件”、“政策解读”、“建议提案办理”等栏目分类检索查阅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积极发挥宣传优势。2023 年度“上海虹桥”微信公众号总阅读

量超 75.7 万次，官方视频号累计推出 68 个视频，播放量超 40 万次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切实发挥组织引领作用。委领导高度重视，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纵深发展问题，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二是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督查指导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委内政务公开工作通识培训和研讨交流，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准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共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2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我委主要从以

下几方面进行了整改：一是细化机制。进一步规范完善了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、协调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等，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二是抓好落实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不断加强责任落实，从严做好内容审核，督促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内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布工作。三是丰富形式。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“政府开放周”、“政民互动”等形式加强政府权威信息发布，通过“上海虹桥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差异化信息资讯。

2023年度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我委所有文件上传政务公开内网后，主动公开文件比对不成功，后台升级工作有待完善，我委正在依托第三方信息化平台公司加以技术改进，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研究解决短板问题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10日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(共印2份)